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锡关检罚字〔2026〕1号

当事人：镇江乐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义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333891116XE

地址：句容市宝华镇仙林东路10号招商国际E城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5年4月24日，当事人委托道同国际物流（苏州）有限公司在[REDACTED]报关单项下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聚焦离子束电子显微镜（旧）等4台，商品编码9012100000，属于旧机电产品，法定检验商品。当事人在未经海关许可的情况下，将货值为263.60万元的聚焦离子束电子显微镜（旧）拆箱、组装并通电调试；将货值为117.61万元的透射电子显微镜（旧）拆箱组装，涉案货值共计人民币381.21万元。

当事人在海关未查验放行前，擅自拆箱、组装、调试海关监管货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未经检验擅自使用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行为。

以上事实有报关单及随附单证、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目的地检查通知、旧机电产品进口声明、代理进口协议、

情况说明、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查问笔录、合同、记账凭证、H2018 报关单截图、海关进出境人工检查记录单、查验系统截图及记录图片、情况补充说明、天气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且书面认错认罚，不存在违法所得，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250 号）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1 号）附件 3 第 44 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 9.5 万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

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